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  
**验资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验资报告



XYZH/2018TYA1016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786,90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756,786,90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晋国资产权函[2014]492 号《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4 号《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19,195,046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720,000.00 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9,195.05 元(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360,804.95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9,195,046.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整),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65,165,758.95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309,597,522.00	309,597,522.00		309,597,522.00	50.00%	309,597,522.00	50.00%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00	154,798,762.00		154,798,762.00	25.00%	154,798,762.00	25.00%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00	154,798,762.00		154,798,762.00	25.00%	154,798,762.00	25.00%
合计	619,195,046.00	619,195,046.00		619,195,046.00	100.00%	619,195,046.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00.00	0.02%	619,591,046.00	26.08%	619,195,046.00	619,591,046.00	26.0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6,390,906.00	99.98%	1,756,390,906.00	73.92%	—	1,756,390,906.00	73.92%	—	—
合计	1,756,786,906.00	100.00%	2,375,981,952.00	100.00%	619,195,046.00	2,375,981,952.00	100.00%	—	—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东新电碳厂，1965 年根据原第一机械工业部（（65）机密七字 931 号）文件规定开始建设，于 1970 年建成投产。1982 年，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2）22 号）文件批准将自贡市机床附件厂、自贡粉末冶金厂并入东新电碳厂，成立东新电碳公司。1988 年，东新电碳公司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88 年 7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8）72 号）文件批准东新电碳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同年 9 月 1 日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为股份制企业。1990 年 1 月 8 日，东新电碳公司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19 日，贵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时总股本为 54,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18,000,000 股。

1994 年 5 月 3 日，经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3,600,000 股，贵公司总股本变为 58,3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1,600,000 股。

1995 年 5 月 15 日，经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贵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配股 2.81 股，配股价为 3.80 元/股，实际共配售 6,080,000 股，贵公司总股本变为 64,39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7,680,000 股。

1996 年 7 月 15 日，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12,879,083 股，贵公司总股本变为 77,274,499 股，其中：国家股为 22,082,299 股，法人股 21,976,200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1999 年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国家股 22,082,299 股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 2002 年获财政部批准，2003 年办完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家股 22,082,299 股全部转让，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贵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77,274,499 股，其中法人股 44,058,499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

2003年7月，贵公司更名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8日，重新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贵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流通股总股数77,274,499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转增8股，以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为条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每10股转增4.81459股，共转增37,204,529股，其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26,572,800股，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10,631,729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479,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4,690,228股，占总股本的47.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788,800股，占总股本的52.23%。

2009年9月10日，部分股改限售流通股流通，贵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14,479,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2,834,028股，占总股本的28.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645,000股，占总股本的71.32%。

2012年6月12日，贵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等9个交易对象发行472,663,3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1号），核准豁免阳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9月20日，贵公司与自贡国投签署了《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年9月1日）起，全部出售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自贡国投。

2012年9月20日，贵公司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年9月1日）起，全部购买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

2012年10月19日，贵公司分别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包括阳煤化工100%股权、和顺化工51.69%股权、正元集团60.78%股权和齐鲁一化17.97%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2年10月25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72,663,3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587,142,4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5,497,408股，占总股本的8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645,000股，占总股本的13.91%。

2013年4月11日，贵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贵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80,713,61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7,856,020.00元。

2015年5月28日，贵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902,909,020股为基础，按照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288,930,886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6,786,906.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2日和2015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晋国资产权函[2014]492号《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4号《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619,195,046股，发行价格为3.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9,195,046.00元，由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5,981,95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5,981,952.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9,195,0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人民币 12,720,000.00 元，贵公司应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7,28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7,280,000.00 元，该股款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开立的指定账户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的 1000000010120100756442 账户中。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720,000.00 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9,195.05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360,804.95 元，其中：股本 619,195,046.00 元，资本公积 1,365,165,758.95 元。

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2,720,000.00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费用	600,0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1,200,000.00
股权登记费用	619,195.05
<b>合 计</b>	<b>15,639,195.05</b>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李建勋签署由我事务  
所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18TYA10164）。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xun Li

2018年12月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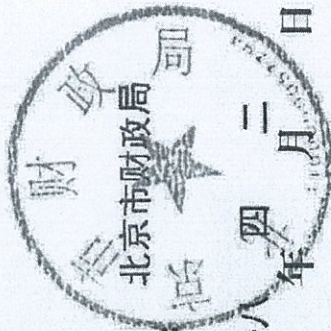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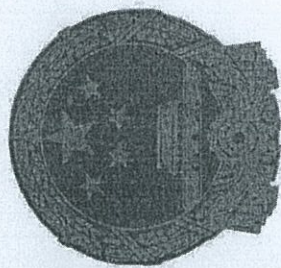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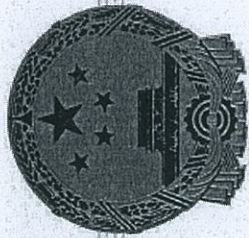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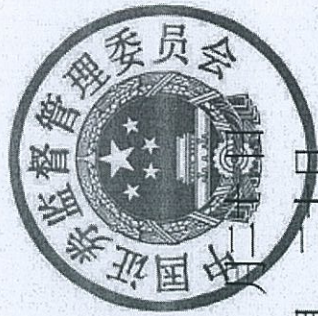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李建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700115201  
Identity card No.



